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鐳金投資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鐳金投資有限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 (2) 建議撤銷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鐳金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99條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該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c)公司法項下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d)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在此情況下即2024年6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就召開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發出其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舉行有關法院聆訊及落實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由2024年6月17日延長至2024年8月30日。

有關該建議實施情況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的聯合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鑄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2024年6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謝偉先生及李研梅女士組成；及華發股份的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陳茵女士、郭凌勇先生、湯建軍先生、俞衛國先生、謝偉先生、許繼莉女士、郭瑾女士、張延先生（均為董事）及張學兵先生、王躍堂先生、丁煌先生、高子程先生及謝剛先生（均為獨立董事）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發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戴戈纓先生、羅彬女士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華發股份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